

附一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黄道镇人民政府的郟县黄道镇人民政府郟县黄道镇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菊花加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30 双侧主动均衡脉冲送风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化高温翻转式杀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循环排湿系统十余热回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自适应清洁归纳装置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80 WCA 生物质高效热风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环保除尘设施及配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PVC 输送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鹰眼识别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随州市华千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91ACF76B593F42D99E9E14408115FE0F